

## 成大統計學系各類獎助學金一覽表

2020.09.07 修訂

編號	獎學金名稱	對象	類別	申請條件	名額／金額	申請時間
1	中國統計學社獎學金	公私立大學 統計系學生	成績優異獎金	1. 當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2. 當學年統計學科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3. 當學年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每校 1 名 1 萬元	每年 9 月中旬 由系推薦大四 成績優異同學
2	成大會計文教基金會 黃嘉漢教授獎學金	會計系 (1 名) 統計系 (1 名) 大學部	成績優異獎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2. 家長上年度綜合所得申報書影本 3. 未受領其他獎學金者	每學年 1 名 2.5 萬元	每年 10 月中旬 公告後申請
3	成大會計文教基金會 程忠元教授獎學金	會計系 (1 名) 統計系 (1 名) 大學部	成績優異獎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2. 家長上年度綜合所得申報書影本 3. 未受領其他獎學金者	每學年 1 名 2.5 萬元	每年 10 月中旬 公告後申請
4	成大會統 53 級 方 純老師 儲全滋老師 許克榮老師 譚日初老師 李 模老師 紀念獎助學金	會計系 (3 名) 統計系 (3 名) 大學部	清寒助學金	1、家境清寒 2、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3、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每學期 3 名 每名 1 萬元	每學期開學 一個月內申請
5	校友陳再來教授獎學金	會計系 (1 名) 統計系 (1 名) 大學部	成績優異獎金 (清寒優先)	1.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2.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未受領其他校內、外獎學金者	每學年 每名 2 萬元	每年 9 月中旬 公告後申請
6	常健居士獎助學金	會計系 (1 名) 統計系 (1 名) 大學部	清寒助學金	1、家境清寒 2、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3、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4、家庭或個人意外事件急須協助者	每學期 2 名 以 2 萬元為原則	每學期開學 一個月內申請

編號	獎學金名稱	對象	類別	申請條件	名額／金額	申請時間
7	王應傑學長獎學金	會計系(3名) 統計系(3名) 大學部	成績優異獎金 (清寒優先)	1、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2、操行成績80分以上 3、未受領其他校內、外獎學金者	每學期6名 每名1萬元	每學期開學 一個月內申請
8	70級校友獎助學金	本系大學部學生	清寒獎助學金	1. 家境清寒者	視情況而定	每學期開學 一個月內申請
9	楊江中先生紀念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學生	清寒助學金	1. 家境清寒 2. 操行成績85分以上 3. 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70分以上	每學年2名 各1萬元	每年2月開學 一個月內申請
10	潘善明先生紀念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學生	清寒助學金	1. 家境清寒 2. 操行成績85分以上 3. 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70分以上	每學年2名 各1萬元	每年2月開學 一個月內申請
11	寶明紀念獎助學金	本系大學部學生	清寒助學金	1. 家境清寒 2. 操行成績85分以上 3. 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70分以上	每學期2名 5千元	每學期開學 一個月內申請
12	傳承*希望清寒助學金	本系大學部 暨研究所學生	清寒助學金	領有政府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1. 失(單)親家庭。 2. 失業家庭領有證明者。 3. 父母或兄弟姐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 父母或兄弟姐妹領有重大傷病卡或患有重大疾病。 5. 家境確屬清寒，無力負擔就學費用，而亟需幫助者。 6. 家境貧困，父母或本人病重，經濟來源困難者。 7.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者。	名額不限 每名3萬元為原則	每學期開學 一個月內申請

編號	獎學金名稱	對象	類別	申請條件	名額／金額	申請時間
13	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 清寒助學金	本系大學部學生	清寒助學金	1. 家境清寒 2. 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3. 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每學期 1~2 名 以 5 仟元為原則	每學期開學 一個月內申請
14	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 成績優異獎金	本系大學部學生	成績優異獎金	1. 前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各班前三名 2. 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叁仟元、 第三名貳仟元	每學期 貳仟~伍仟元	每學期開學 一個月內申請
		本系研究生	成績優異獎金	1. 前學期學業成績必選佔 75%；其他佔 25%。 <u>每班至多二名。</u> 2. 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叁仟元	每學期 叁仟~伍仟元	每學期開學 一個月內申請
15	傳承*希望 急難獎助學金	本系大學部 暨研究所學生	急難救助金	家庭或個人發生重大變故，以致經濟困難，急需 協助，提出相關證明者。	名額依情況而定 金額依情況而定	不限定時間
16	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 急難救助金	本系大學部暨 研究所學生	急難救助金	1. 家庭或個人意外事件急須協助者 2. 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依情況而定	不限定時間

備註：◎ 有關學校方面的獎學金，不管金額大小，一學年只能領一次；其他獎學金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除了第 14~16 項之外，所有獎助學金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請依個人條件及狀況提出申請。

◎ 獎學金內容有變動者，以「紅色字」標示。

◎ 第 1 項，請注意其公告時間辦理；

第 2~14 項請自行下載表格填寫：<http://www.stat.nck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658&index=1>

第 1~13 項承辦人：吳季靜助教（分機：53633）

第 14~16 項承辦人：許菟容小姐（分機：53600）